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B-2025-07-001

招标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1036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天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15-GXXP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即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合同金额：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工具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本合同从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终止。

消防维保范围：①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区：

内科医技楼，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1 米，建筑面积为 40048 平方米；妇产科楼，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4 米，建筑面积为 16400 平方米；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5 米，建筑面积为 5961 平方米；肿瘤防治中心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6 米，建筑面积为 7464 平方米；外科楼，地上 2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8 米，建筑面积为 49001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 米，建筑面积为 14291 平方米；旧疾控中心，地上 7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30 米，建筑面积为 3675 平方米；行政楼，地上 4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5 米，建筑面积为 1741 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6 米，建筑面积为 962 平方米；制氧中心，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5 米，建筑面积为 342 平方米；锅炉房，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3.6 米，建筑面积为 118 平方米；洗衣组，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食堂楼，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面积为 1160 平方米；后勤楼，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2.6 米，建筑面积为 5123 平方米；13 栋住宅楼东侧裙楼（视光中心、整形美容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医保办等，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8 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儿童诊疗中心，地上 7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3.45 米，建筑面积为 17423 平方米及院区户外消防设施。

②贵港市精神卫生医院（贵港市人民医院西院）：

门诊住院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6 米，建筑面积为 10681 平方米；后勤综合楼，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9.3 米，建筑面积为 814 平方米；食堂楼，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6 米，建筑面积为 1188 平方米及院区户外消防设施。

③贵港市卫生学校：

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1.9 米，建筑面积为 6233 平方米；宿舍楼，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1.8 米，建筑面积为 9066 平方米；卫校食堂楼，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3.9 米，建筑面积为 4350 平方米；校区户外消防设施。

④贵港市人民医院第二门诊：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2 米，建筑面积为 21296 平方米。

本项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涉及到院区覆盖建筑面积约为 231138 m²。

合同对象

1、维保范围：①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区——内科医技楼、妇产科楼、综合楼、肿瘤防治中心楼、外科楼、地下停车场、发热门诊楼、旧疾控中心、行政楼、学术交流中心、制氧中心、器械维修组、锅炉房、洗衣组、食堂楼、后勤楼、教学公寓楼、住培楼、医科大学生宿舍楼、13 栋住宅楼东侧裙楼（视光中心、整形美容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医保办等）、儿童诊疗中心、立体停车库及院区户外消防设施。

②贵港市精神卫生医院（贵港市人民医院西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后装机房楼、污水处理站、食堂楼及院区户外消防设施。

③贵港市卫生学校——综合楼、宿舍楼、卫校食堂楼及校区户外消防设施。

④贵港市人民医院第二门诊所有消防设施。

2、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设施）	约定情况	序号	服务范围（设施）	约定情况
1	消防供配电系统	√	9	消防电梯	√
2	消防水源系统	√	10	防火门系统	√
3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	√	11	通风防排烟阻火系统	√
4	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	√	12	灭火器	√
5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3	气体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6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14	消防水炮	√
7	消火栓灭火系统	√	15	泡沫灭火系统	/
8	防火卷帘系统	√	16	技术咨询或其它	√

注：表中“约定情况”栏有此项委托的标明“√”或文字说明，没有的标明“×”

3、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李泓远，技术负责人：黄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25%，维护保养满 12 月之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维护保养满 18 月之后付款至 75%，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要消防设备控制柜及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2、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护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保养款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双方认定的紧急情况导致未能按时支付款项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合同续签不再提供相关材料。

5、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消防设备设施必须是无故障并正常运作的,在移交前出现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合同续约不再重复执行。

6、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消防设备设施如因甲方与设备提供方有任何纠纷,由甲方与设备提供方协商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在不参与纠纷的情况下提供协商解决方案。

7、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装修而造成消防设备的故障由甲方自行修复,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乙方需要进行高空作业时,如需搭架等登高器具,由甲方负责提供登高器具。

乙方责任: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2、乙方对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现状全面了解,同意担负维护保养责任,乙方定期向甲方和消防机构报告本协议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通过消防监督部门验收检查,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消防监督部门检查不通过造成甲方被罚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安排最少两人于白天时段驻点甲方,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每月消防安全例行检查,并对书面检查结果予以签收并留档保存。

4、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除进行定期维护外,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定期向甲方和消防机构报告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故障处理时限:

- (1) 2 个以上设备火警,复位后继续报警的,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处理;
- (2) 回路故障,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处理;
- (3) 自动报警系统多个故障(2 个及以上)或消防栓漏水,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处理;
- (4) 自动报警系统 3 个以下故障或更换应急灯和指示牌,接到通知后甲方有设备的情

况下 1 小时内处理。

5、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季检、半年检、年检和当月月检一并进行）。

6、乙方在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在不定期巡检期间，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维护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及时向甲方提出了整改建议，如甲方在向上级请示阶段或甲方不愿意维修和更换部件，期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或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期间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政策法规的一些相关技术咨询。

9、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对安排到甲方现场人员的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到甲方维保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要求施工，需要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用火用电作业等作业时，要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维保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乙方、甲方或者第三者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共同责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共同商定并执行《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企业管理规定》；定期共同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合同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另：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由于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如甲方逾期付款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相关的配件耗材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维护费用不包括更换的设备、材料费用。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设备、材料时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只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期内如果甲方需要对原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改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告知乙方，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改动后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3. 不予维护保养范围

下列项目不在本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范围之内，所需之费用将由甲方书面认可后另行支

付：

(1) 甲方对该工程二次装修，必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现场进行指导。若甲方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擅自拆装，造成设备及线路损坏，需要乙方服务时，所有服务费用全部由甲方重新确认后另行支付。

(2) 隐蔽工程部分，如消防管网地埋部分，漏水的勘测、地面开挖和回填、漏点修复等，需按实际工程量另收取费用。

(3) 建筑物中防火分隔土建部分、非消防电气及消防设备控制柜之前的电源部分、非消防用水部分。

(4) 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如漏水等）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而导致的设备或线路不能正常操作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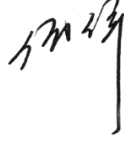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西天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377 号(盛世瑞府)9 幢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42821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9152120101048474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